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基本情况

1、变更原因：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处理规定和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2、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3、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

4、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开始按照前述会计准则执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前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前述会计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前述会计准则进行调整。

5、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依据财政部的最新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该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该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不产生影响，也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及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相关规定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

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 3、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